

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 109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

【法規篇】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5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60120324B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之「環境教育法」。
- 三、 桃園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暨「桃園市 106-109 年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中長程計畫」辦理。
- 四、 109 年度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 因應環境教育法之實行，協助學校長期推動環境教育之教職員符合申請資格，以鼓勵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二、 透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提升學校環教推動人員之環境教育素養，以利後續於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 三、 透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提升學校環教推動人員之環境教育專業知能，以利學校環境教育課程活動的設計與教學。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

肆、實施日期：110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

伍、實施對象：

- 一、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校負責環境教育業務尚未取得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者，請務必參加，各校參加人員至多以二名為限，其中以未取得認證之

校長優先。

二、 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團員尚未取得環保署或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請務必報名參加研習。

陸、 辦理方式：

一、 實施日期日期：110 年 1 月 21 日(四) 上午 9：00-12：00

二、 研習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中學

(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487 號) 4 樓圖書館

(當日停車請依志工引導停至本校場地)

三、 研習人數：市內高中、國中、國小校長及教師共 150 人。

四、 報名方式：

1. 自 109 年 12 月 10 日起開始報名至 110 年 1 月 21 日止。(以未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之學校教師優先錄取，其次為教師研習系統報名先後順序，每校至多錄取二名。)

2. 本研習計畫活動工作人員及報名參加經審核通過者，於活動期間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3. 報名方式：

請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 <http://s.tyc.edu.tw/sn9ff> 報名

4. 補課學員請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 <http://s.tyc.edu.tw/sn9ff> 報名，並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sHRQxksbz15EHNSH7> 填報資料後與龍安國小謝翠盈組長(ta0103@laps.tyc.edu.tw) 確認補課課程及上課日期。

5. 課程表及課程綱要：詳如附件一。

柒、 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捌、 獎勵方式：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核予下列獎勵。

一、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敘嘉獎 1 次 4 人，獎狀 1

張 4 人。

玖、 預期效益：

協助本市高中以下學校於 109 年尚未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完成認證達成率 100%。

壹拾、 本計畫陳 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課程表及課程綱要

桃園市 109 年高國中小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法規篇】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課程綱要
09:00 - 09:05	報到、領取資料	同德國中	1. 認識環境教育法的起源和立法精神。 2. 瞭解環境教育法規的特性和內涵。 3. 認識環境教育相關法規的規範。
09:05 - 09:10	開幕式	環境教育輔導團召集人	
09:10 - 12:00	環境教育法規	教育部資科司 賀冠豪助理研究員	
12:00	賦 歸		

附件二：經費概算表

項次	經費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1	講師費				
2	餐費				
3	場地				
4					
5	雜支				
總計					